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07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針對廠商品管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3月28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2368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：（一）依據工程契約、設計圖說、規範、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，訂定品質計畫，據以推動實施。（二）執行內部品質稽核，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。（三）品管統計分析、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。（四）品質文件、紀錄之管理。（五）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。」及第13點第4項第1款規定：「人月量化編列：品管費用＝〔（品管人員薪資×人數）＋行政管理費〕×工期。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；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」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品管人員並非限於工地現場施工才執行其職務。有關品管人員因工地現場未施工而未至工地，或例假日、節日等未至工地，是否認定違反「契約施工期間應在



工地執行職務」規定乙節，應視該品管人員當時是否為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，且確實執行其職務而定，因屬個案事實之認定，仍請本權責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4/14 15:35

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曾慧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23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
針對廠商品管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之疑義，
惠請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110年6月3日函頒修正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承前，倘廠商於履約期間所派遣之品管人員因工地現場未施工而未至工地，或工期以日曆天計但遇例假日或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而未至工地，是否均認定違反前揭「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」規定，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